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CSJ-HTQ-S2标段 |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应是承担船闸主体工程施工任务并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联合体成员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承揽相应的施工任务并具备相应的资质；（4）多个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 第CSJ-HTQ-S2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7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注：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第CSJ-HTQ-S2标段 | （1）自 2018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座500吨级及以上的新（改、扩）建船闸工程[或按一个签约合同价1亿元及以上新（改、扩）建（不含大中修及小修保养工程）水运工程（独立疏浚的除外）]的施工；  （2）自2018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座新（改、扩）建单跨跨径60m（含）以上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变截面连续箱梁的桥梁工程的施工。 |

注：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8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2、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类似业绩（不含PPP、BT、BOT等带投资类项目），且只认可联合体协议书中负责类似业绩施工的成员提供的业绩。同一项目（或标段）同时满足上述2个业绩的也予以认可。

3、联合体投标的，提供（1）施工业绩的单位应是本次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2）施工业绩的单位应是本次投标承担桥梁及接线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第CSJ-HTQ-S2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的情形； |

注：1、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座500吨级及以上的新（改、扩）建船闸工程[或按一个签约合同价1亿元及以上新（改、扩）建（不含大中修及小修保养工程）水运工程（独立疏浚的除外）]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年龄55周岁及以下。  2、上述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4、近三年（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1、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年龄55周岁及以下。  2、上述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安全负责人 | 1 | 1、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2、上述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1.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查实中标候选人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和备选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

6.联合体投标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负责承担船闸主体工程的施工任务。